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关于收取 2020 年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 年度响应保证金的通知

各供应商:

为规范运营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运营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有意愿参与运营公司 2020 年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的,可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响应保证金。按年度缴纳保证金的,在当年度参与运营公司部分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时,不再重复收取单个项目响应保证金,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对象

有意愿参与青岛地铁运营公司 2020 年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且意愿根据运营公司制度规定按年度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

二、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标准

10000.00 元/年(壹万元每年)

三、年度响应保证金适用范围

青岛地铁运营分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的非公开招标物资采购项目,一次性缴纳,多次重复使用,无需额外缴纳同类保证金(项目另行要求的除外)。

四、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

五、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方式

年度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备注须列明:
2020 年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年度响应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地铁大厦支行

收款账号：802920200000059

收款后，青岛地铁运营分公司向供应商开具年度响应保证金收据。

六、年度响应保证金有效期

本次收取的年度响应保证金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年度响应保证金退还

1. 2019年度响应保证金，需要退还的，请务必于2020年1月23日前提出退还申请，提供收据和账号证明一份，运营公司按规定办理退还；不需要退还的，2019年度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滚动至2020年使用。

2. 2020年度响应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内如供应商确定不再参加青岛地铁运营分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项目，也可申请办理无息退还。

八、年度响应保证金扣除

供应商出现采购文件规定扣除响应保证金的，由运营分公司按照相应采购项目规定的标准由年度响应保证金中扣除。因扣除导致年度响应保证金不足10000.00元（壹万元）的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到10000.00元（壹万元），也可在后续项目中按要求单个项目缴纳。

九、注意事项

1. 是否缴纳年度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自愿选择，供应商也可选择在参与物资采购项目时，按照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和时间缴纳响应保证金。

2. 年度响应保证金仅适用于青岛地铁运营分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部分项目，项目采购文件中会有清晰表述，请各供应商后期在参与项目时要注意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

3. 年度响应保证金为集中收取模式，原则上 2020 年度不再组织收取。

4. 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时应自基本户转出，不接受个人账户或者其他账户转出。

5. 年度响应保证金退还时为无息退还，退还到转出账户。

6. 供应商在转账完成后，须填写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承诺书（详见附件），承诺书原件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运营公司物资部，完成年度保证金缴纳工作。

十、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与合肥路交叉口青岛地铁辽阳东车辆基地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物资部

联系人：葛青 0532-66931869

附件：年度响应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